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释义.....	1
引言.....	5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公司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三、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
六、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1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3
八、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23
九、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3
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说明.....	2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24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以特殊目的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24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25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情况说明.....	25
十六、 结论意见.....	2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公司”或“鹰峰电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发行人”
-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本次股票发行”或 指： 公司定向发行 1,594,225 股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证券投资基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
法》” 订）
-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13 年修订）
-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
本标准指引》（2020 年修订）
-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投资者适当性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理办法》” 法》（2021 年修订）
- “《监督管理暂行办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募集资金制度》”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汇通创投”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创投” 指：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	指：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投资”	指：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成贯晟”	指：	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紫槐投资”	指：	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鹰创企管”	指：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股东”	指：	洪英杰、张凤山
“发行对象”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本”	指：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02-102021002232】

致：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2 本所是在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经办律师系中国执业律师，可以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2.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 在上述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 2.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4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 2.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2.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由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5430641XW 的《营业执照》，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12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鹰峰电子”，股票代码为“83999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4,348,024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本总额为 14,348,024 元。

（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query.do>）查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5) 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8月3日，上海市松江区统计局作出《处罚决定书》（松统罚字第2002018002号），认定发行人“上报的2018年4月《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号：205-1表）统计报表中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数据不真实”，并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17日，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90007号），认定发行人于2019年4月1日在上海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58号实施了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并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4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query.do>) 等网络公示信息，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重要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关于该部分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情况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的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鹰峰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汇通创投，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8RYFNN77），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737（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辰韬；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2109091648101622.html>) 的查询结果, 发行对象汇通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 其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基金编号为 SSJ73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辰韬。上海辰韬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06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通过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 发行对象汇通创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并开立股转系统股票账户, 取得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兴睿创投, 系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TQTHFXB), 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786 (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兴韬;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兴韬, 其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8689。

根据兴睿创投提供的《兴业银行汇入回单》, 其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合伙人林新正、宁波兴韬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00 万元, 其实缴出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证明兴睿创投已经开立股转系统股票账户,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通过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 发行对象兴睿创投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兴睿创投出具的书面声明, 其承诺将积极推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3) 金浦新潮, 系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4HWE03F），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132（信息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潮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2104081807103300.html>）的查询结果，发行对象金浦新潮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时间为2021年4月9日，基金编号为SNR783。基金管理人为新潮投资。新潮投资已于2020年7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05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对象金浦新潮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开立股转系统股票账户，取得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通创投、金浦新潮均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睿创投虽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兴韬为已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推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兴睿创投将依据书面声明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四、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批准，并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与先决条件、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补充协议》

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与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红杉聚业、理成贯晟、紫槐投资、鹰创企管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有关优先认购、优先购买、共同出售、清算财产分配、不竞争义务等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该等约定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构成。自交割日起，董事会由七（7）人构成，创始股东有权共同提名四（4）名董事，投资人股东理成贯晟、红杉聚业及辰韬资本有权各提名一（1）名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协议各方承诺并同意：在公司收到提名股东相关通知后，应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尽快促使提名股东提名的人士担任公司董事（包括出席相关股东会并投票选举同意提名股东提名的人士担任董事）。每一提名股东确认：其拟提名的人士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该条款约定 2 名发行对象兴睿创投和汇通创投有权共同提名一（1）名董事，但该董事的任职应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未赋予发行对象提名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的一票否决权。因此，该条款不属于“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

	<p>2.2 董事会表决事项</p> <p>各方同意，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过公司过半数董事的批准方可实施：</p> <p>(1)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组织性文件作出修改；</p> <p>(2) 公司的中止、解散、清算、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破产程序；</p> <p>(3)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兼并、合并、股权转让或类似交易，或出售、转让、抵押或质押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包括商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p> <p>(4) 增加、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p> <p>(5)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任何并购交易；</p> <p>(6) 公司实质性终止或变更其主营业务；</p> <p>(7)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包括与股东、董事、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但已经董事会批准的或公司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p> <p>(8) 公司对外向第三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为避免歧义,公司为自身运营所需而贷款所提供担保除外）；</p> <p>为避免歧义，上述事项中，如属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事项，则相关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针对上述事项，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将不会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而应先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否决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p>该条款约定的须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批准方可实施的事项，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条款对董事会表决事项的约定，未与公司章程不一致。该条款亦规定“如属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事项，则相关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未将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表决的事项职权下放到董事会，因此该条款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股权转让限制	<p>3.1 若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则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1）受让方为投资人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2）受让方符合公司合格上市的股东适格性要求；（3）受让方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p> <p>3.2 若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受让任何拟转让股权的相关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对转让的股权所承担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全部权利，创始股东亦同意向受让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对投资人（转让方）的所有承诺、保证、义务及责任。</p>	<p>该条款未就股份转让的限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置任何义务，因此，在受让方符合成为公司适格股东要求，且其转让过程必须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况下，股权转让不会限制或损害发行主体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该条款未将“发行主体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p>

		投资条款，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优先认购权	<p>4.1 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按照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未来公司股票发行中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行使。</p>	<p>该条款中明确“按照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删除了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未与公司章程不一致。</p> <p>由于发行人并非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因此，该条款未将“发行主体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优先购买权	<p>5.1 公司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鹰创企管及未来新增的由创始股东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人”）拟转让其股权的，投资人（或其合格关联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除外。</p> <p>各方同意，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受让人”）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人必须给予投资人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人希望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人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p> <p>在转让人向投资人送达转让通知之后，投资人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x）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 6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共同出售通知”）；或（y）行使优先受让权（该答复此时称为“优先购买通知”），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权数量。</p> <p>如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人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书面同意，并放弃了其在本第 5.1 条规定的优先受让权和第 6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p>	<p>由于发行人并非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且该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并未给发行人或子公司设置任何义务，且本条款设置了限制性条款“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即发行对象只有在交易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方享有本条款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因此，该条款未将“发行主体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p>5.2 如果任一投资人向转让人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该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通知所载明的拟购买的股权数量。</p> <p>如果存在两名及以上的投资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各投资人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购买的数额。如果协商不成的，则各投资人应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中股权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购买待转股。若任一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5.3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人与投资人应当在优先购买通知发出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期限内就该等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订立协议并完成交割，前提是在该等协议中转让人应当向财务投资人就该等股权的所有权和权利负担情况所作出的真实、准确、全面、必要的陈述和保证。</p> <p>5.4 投资人同意，若投资人有意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在本条内称为“潜在受让方”）出售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必须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及现有股东，该等书面通知中应当列明拟售股权的数量、价格、潜在受让方的身份信息，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p> <p>现有股东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有权向投资人提议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应向现有股东转让其股权。</p> <p>5.5 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共同出售权	<p>6.1 在满足本补充协议第 6 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欲向受让人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用于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除外），在投资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或受让人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最大值=A*B 其中： A=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量， B=该投资人届时持在公司中实缴出资的股权数量/（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拟转让股权的创始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p> <p>6.2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p>	<p>由于发行人并非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且该共同出售权的条款并未给发行人或子公司设置任何义务，且本条款设置了限制性条款“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即发行对象只有在交易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方享有本条款约定的共同出售权。因此，该条款未将“发行主体作为特殊投资</p>

	<p>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促使有关受让人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购买创始股东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p> <p>6.3 各方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其在此已预先给予其他各方法律所要求的按本补充协议规定实现转让所需要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包括豁免优先受让权及其他任何限制，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4 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在此进一步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其有义务应投资人的要求签署格式与内容令投资人满意的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投资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p> <p>6.5 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p>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反稀释权	<p>7.1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低于投资人认购价格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将投资人认购价格全部按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使投资人所持股份对应的每股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不高于该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的每股（即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发行价格（“经调整的认购价格”）。</p> <p>7.2 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与创始股东协商补偿投资人的具体方式，使前述补偿完成后，投资人认购价格不高于经调整的认购价格，以实现本条规定的目的。如上述各方未能在投资人提出协商请求后的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如下次序要求创始股东实施补偿：</p> <p>(1) 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金额；</p> <p>(2) 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p> <p>7.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创始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人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三十（30）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p> <p>7.4 本补充协议第 7 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p> <p>(1) 公司为执行已获得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有经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增资；</p> <p>(2) 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适当批准</p>	<p>该条款实质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创始股东之间达成的有关投资价格保护的合意，即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更优惠时，则本协议赋予发行对象要求创始股东补偿的请求权，但该请求权仅限于公司创始股东，并不包括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该条款未将“发行主体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p>(包括合格投资人的批准)的战略合作、战略收购、对外投资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权;</p> <p>(3) 经公司股东大会适当批准, 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p> <p>(4) 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p>	
回购权	<p>8.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 (“回购事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 (“回购义务人”) 有义务在投资人的书面要求下, 通过合法方式回购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为避免疑问, 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p> <p>(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之前完成合格上市;</p> <p>(2) 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 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已经或即将出现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并在其后六 (6) 个月内公司与投资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p> <p>(3) 创始股东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或交易文件的其他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或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问题, 并对投资人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p> <p>(4) 公司其他股东已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且该触发事实对投资人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p> <p>8.2 如任一回购事件被触发, 则投资人有权根据前述第 8.1 条约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 (“退出通知”), 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第 8.2 条规定的价格 (“退出价格”) 购买或寻求一个买方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退出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上述退出通知后的三 (3) 个月内 (“退出期限”) 以本第 8.2 条约定的退出价格从投资人购买和/或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在退出期限内全额支付退出价格并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p>	<p>该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 因此, 该条款未将“发行主体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p>续，下同)。</p> <p>对于投资人而言，退出款项为：(a)投资人实际缴付的增资认购对价；及(b)本次认购对价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相应增资款的投资对价之日止的期间内、按年利率 7%计算的单利之和，并扣除该投资人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其他收益总额后的金额。</p> <p>具体公式如下：回购价格=投资人投资本金 × (1+7%*N) -投资人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其他收益。N 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该年度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p> <p>8.3 如现有股东与投资人同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退出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优先购买或受让投资人所持的退出权益。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不足以向投资人均足额支付退出价格的，则应向投资人按照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促成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同意该等退出交易，现有股东应无条件同意投资人的优先退出权。</p> <p>8.4 如果任一投资人回购事件被触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退出期限内以本补充协议第 8.2 条约定的退出价格从投资人购买和/或受让退出权益，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售卖给第三方，该售卖所得价款之全部或部分将用于补足投资人所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且该等售卖股权比例以支付或补足回购款项需求为限。创始股东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促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事项。</p> <p>8.5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投资人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双方或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p>	
<p>清算财产分配</p>	<p>10.1 如若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及视为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在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创始股东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促使投资人获得分配金额为下述两者孰高：</p> <p>(1) 投资人认购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认购价款及按照 7% 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与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公布但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p> <p>(2) 投资人依其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而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p> <p>10.2 若公司分配给投资人的分配金额不足上述两者中孰高者，则差额部分由创始股东对投资</p>	<p>该条款是发行人在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况下，剩余财产根据法定程序分配后，公司创始股东在发行对象获得法定分配后再进行清算程序外的补足，属于特定情形下创始股东对发行对象的补偿约定，该清算财产分配条款并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剩余财产分配的禁止性规定。</p>

	<p>人进行补偿。</p> <p>10.3 任何兼并、收购、改变控制权、合并或导致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多数表决权的交易行为，或者公司出售、出租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或将其独家授权予他人，均构成本条意义上的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p>	<p>该条款未将“发行主体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不竞争义务	<p>11.1 创始股东承诺，并且应促使其他关键人物、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人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之日止，其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开展、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加与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会担任或选派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或作为股东（包括登记股东或隐名股东）、顾问或以其他身份、或通过劳务关系、劳务派遣等方式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管理、经营、加入、控制、借钱给、提供财务或其他帮助给、参与与公司竞争、与公司业务相关联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企业，或与其发生关联。如发生前述事项，创始股东都将及时向投资人披露并寻求投资人的意见。</p> <p>11.2 创始股东承诺，对于关键人物、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促使公司与之签订形式和内容均获得投资人认可的《劳动合同》（其中包括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p> <p>11.3 创始股东承诺，除与公司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外，其不受任何竞业禁止的限制条款约束；其投资并经营公司，并不违反任何其本人与本人为之工作过的第三方之间的、与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的任何协议、约定或该第三方的公司制度。如创始人股东违反本第 11 条的规定在其他公司持股并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则除其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形成的所有收益应归属于公司所有。</p> <p>11.4 创始股东应确保关键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其中约定，关键人员自本次认购交割日后五（5）年内不主动从公司离职（若该等服务期承诺影响到公司 IPO 申报时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意见予以变更和调整，如需），若在此期间离职（无论主动或被动），则承诺其在离职后贰（2）年内不从事或投资(无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其承诺在职期间，将个人的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实体担任任何职务。</p> <p>11.5 投资人承诺，自本次认购交割日后五</p>	<p>本条款规定了创始股东、公司的关键任务、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近亲属等主体不得从事与发行主体相竞争的业务，同时，也规定了发行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招揽公司关键员工等人员，以及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其本质上是保护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因此，该条款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p>(5)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p> <p>(1) 引诱、劝诱或试图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员工、代理或顾问违反保密义务, 或引诱、劝诱或帮助他人引诱、劝诱或试图导致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雇员、代理或顾问终止他们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雇佣关系或与投资人或投资人相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建立雇佣关系, 代理关系或顾问关系。</p> <p>(2) 引诱或接触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 以 (i) 追求任何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交易, (ii) 向该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提供或主动提出即将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或 (iii) 夺走或干涉或试图干涉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交易、业务或赞助商。</p>	
知情权	<p>12.1 只要投资人在公司中持有股权, 投资人即享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而应享有的针对公司的知情权。</p> <p>12.2 若投资人经核查后, 发现公司隐瞒、少报、或扩大销售收入或利润的, 创始股东应立即予以补正, 且应承担投资人由此发生的会计服务费用等。</p> <p>12.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 在履行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 及时通知投资人, 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资产遭受重大损失;</p> <p>(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p> <p>(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p> <p>(6)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该规定系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下设定的股东知情权。对于“重大事项”的披露前提也是在“履行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 因此, 该条款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 也不属于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未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p>

根据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出具的声明, 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四》问题一所列的情形; 其已将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完整告知公司。

该《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股票发行问答四》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公司与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除《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上述其他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

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对于本次股票认购行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睿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兴银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兴睿创投提供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应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因此，兴睿创投对于本次股票认购的行为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10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责任追究进行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并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对象确认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及“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的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

九、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说明

就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发行对象3名，分别为汇通创投、兴睿创投和金浦新潮。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汇通创投、兴睿创投和金浦新潮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核查了基金业协会向汇通创投和金浦新潮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兴睿创投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了基金业协会向汇通创投基金管理人上海辰韬、兴睿创投基金管理人宁波兴韬以及金浦新潮基金管理人新潮投资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核查了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ubfund/index.html>）的关于汇通创投、金浦新潮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汇通创投、兴睿创投和金浦新潮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汇通创投和金浦新潮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睿创投尚在积极推进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其承诺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其他有关兴睿创投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对象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通创投、兴睿创投和金浦新潮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汇通创投和金浦新潮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兴睿创投已出具书面说明将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以特殊目的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平台进行核查的核查结果，及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以特殊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或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以特殊目的设立

的持股平台或持股计划。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限售情况的相关内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十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或其目前在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或其目前在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公司与汇通创投、兴睿创投、金浦新潮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对象金浦新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兴睿创投将依据书面声明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发行对象兴睿创投将依据书面声明于《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负责人: 刘蓉蓉
刘蓉蓉

经办律师: 董月英
董月英

2021 年 11 月 10 日